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天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中國天溢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Tianyi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6)

根據購股權計劃

更新計劃上限、

更新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退任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4+5)房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中所印列的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且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擬被重選退任董事的詳情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下午三時正於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4+5)房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天溢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756)；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相同涵義；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發行合共本金為232,800,000港元的3.5厘可換股債券，並將於發行日期起第三個週年到期，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及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的公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載建議將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載建議將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計劃上限」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於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該數目倘獲更新，惟不可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七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中國天溢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Tianyi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6)

執行董事：

辛克先生

辛軍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秋鳴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莊學遠先生

莊衛東先生

曾建中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一座

2311室

敬啟者：

根據購股權計劃
更新計劃上限、
更新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退任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股東週年大會將處理的事項資料。該等事項有關(i)更新計劃上限；(ii)授出發行授權、授出購回授權以及透過

加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而擴大發行授權；(iii)載列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及(iv)向閣下提供擬被重選董事的詳情。

更新計劃上限

建議更新計劃上限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七日根據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可超過100,0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其上市日期已發行股本10%。

自二零零八年六月七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本公司已授出可認購合共49,000,000股股份的49,000,000份購股權，其中合共31,400,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3,50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並無購股權被註銷及尚有賦予其持有人可認購最多合共14,1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7%)的尚未行使的14,100,000份購股權。

由於現有計劃上限自本公司上市起並無更新，並且為讓本公司更靈活招聘及留聘優秀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有價值的人才，董事認為計劃上限應予更新。

倘計劃上限獲更新，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208,672,727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及假設本公司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計劃上限將獲更新至120,867,272股股份，而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如有)授出附有權利可認購最多120,867,272股股份的購股權。

現建議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及按照上市規則列明的其他規定更新計劃上限，令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所有其他購股權計劃(如有)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會超過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而就計算更新計劃上限而言，以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惟不限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其他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於任何時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有待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根據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計劃授出購股權會導致超出該30%上限，則不能授出購股權。

條件

按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更新計劃上限。更新計劃上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更新計劃上限的普通決議案；及
- (b) 聯交所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更新計劃上限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條於股東週年大會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所有其他購股權計劃(如有)的更新計劃上限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最多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的10%)上市及買賣。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現有發行及購回股份的授權經當時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日批准。除另有更新外，現有發行及購回股份的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向董事授出下列一般授權：

- (i) 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面值總額不超過擬提呈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的新股份；及
- (ii) 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擬提呈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

董事會函件

此外，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於發行授權中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購回的該等股份。

董事現時無意行使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1,208,672,727股已發行股份。待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的擬提呈決議案獲通過，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發行及／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241,734,545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

載有購回授權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董事退任及重選退任董事

辛克先生及辛軍先生各自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執行董事職務。根據細則第108(a)條，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而根據細則第112條，陳秋鳴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將退任及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擬於股東週年大會被重選的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4+5)房舉行，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召開大會的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的任何表決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隨附供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且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更新計劃上限、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有關決議案。

列位股東 台照

及僅供購股權持有人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參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辛克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本附錄載有聯交所規定須就建議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向股東提呈的說明函件。

1. 有關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彼等的股份，惟須受到若干限制。

上市規則規定，由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公司而作出的所有購回股份建議，均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不論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授出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而將予購回的股份必須已繳足股款。

2. 用作購回的資金及購回的影響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用作購回的資金購回股份。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的財務狀況比較，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內全面進行購回建議，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行使購回授權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於該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3.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一般授權讓董事可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或會提升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僅會在董事認為該等購回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時方會進行。

4.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分為1,208,672,727股股份。

待通過有關批准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後，及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期間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計算，董事將獲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120,867,272股股份。

5.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按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行使購回授權。

6.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根據收購守則就該詞彙界定的涵義)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權增幅而定)，並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據董事所知，控股股東為：(i)建威集團有限公司(「建威」)，擁有555,624,145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5.96%)；(ii)捷佳有限公司(「捷佳」)，擁有建威的49%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當作於建威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iii)辛克，擁有捷佳的51%權益，而其配偶洪曼娜擁有建威的51%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當作於建威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辛克持有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以認購6,000,000股股份，連同上述其於建威的權益，使其合共持有本公司約46.46%權益；及(iv)洪曼娜，擁有建威的51%權益，故被視為或當作於建威所持有的全部股份及辛克(洪曼娜配偶)所持有可認購6,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中擁有權益。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建威、捷佳、辛克及洪曼娜的權益將分別增加至約51.07%、51.07%、51.62%及51.62%。就上述股權增加的基準而言，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建威、捷佳、辛克及洪曼娜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倘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會導致任何一名或一群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則董事擬不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其不會造成公眾持股量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25%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7. 董事、彼等的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董事及(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現時並無意在建議購回授權獲授出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並無本公司關連人士向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的任何股份。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9. 股價

股份於過往十二個月各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如下：

	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一年		
九月	1.96	1.48
十月	1.69	1.45
十一月	1.59	1.02
十二月	1.35	1.05
二零一二年		
一月	1.72	1.35
二月	1.95	1.68
三月	1.76	1.45
四月	1.52	1.43
五月	1.50	1.32
六月	1.26	1.10
七月	1.32	1.14
八月	1.26	1.11
九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23	1.14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被重選連任的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辛克，51歲，為董事會主席、總裁兼執行董事。辛先生自本集團於一九九三年成立以來，一直參與運營及管理工作。藉此，辛先生已在冷凍濃縮果汁行業內累積逾19年的業務管理及營運經驗。在一九八二年至一九九三年期間，彼參與飲料、健康產品及藥品的銷售、製造及行政工作。彼獲委任為澳門福建體育聯合會的榮譽主席、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惠安縣委員會的委員會成員、中國飲料工業協會的理事會成員及中國果品流通協會副會長。辛先生為辛軍先生(一位執行董事)的胞兄。

辛先生為裕佳有限公司、Sunshine Vocal Limited、邦天有限公司、萬華(中國)有限公司、重慶尚果農業科技有限公司、重慶天邦食品有限公司、三明森美食品有限公司及森美(福建)食品有限公司(「森美福建」)的董事，上述公司皆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辛先生透過捷佳擁有建威全部已發行股本的49%，而建威擁有555,624,14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5.96%)。辛先生亦為洪曼娜女士(其實益擁有建威的51%權益)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辛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建威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辛先生持有購股權計劃下可認購6,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49%)的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辛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概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彼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並無於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的其他權益。

辛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一年七月十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辛先生有權支取基本年薪人民幣96,000元，有關薪金乃經參照現行市場慣例、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彼於本集團的職務及責任後釐定。彼亦有權收取酌情花紅及補貼，惟須經董事會批准。

辛軍，44歲，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加盟本集團，擔任森美福建的董事。彼負責協助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監督本公司的管理工作。辛軍先生為辛克先生的胞弟。在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六年間，彼擔任福建泉州一家公司的副總經理，負責銷售及市場活動。藉此，辛軍先生累積業務經驗。

辛先生亦為重慶天邦食品有限公司及森美福建的董事，上述公司皆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辛先生持有購股權計劃下可認購5,4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44%)的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辛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概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彼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並無於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的其他權益。

辛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初步任期自二零一一年七月十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辛先生有權支取董事酬金人民幣96,000元，有關薪金乃經參照現行市場慣例、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彼於本集團的職務及責任後釐定。彼亦有權收取酌情花紅及補貼，惟須經董事會批准。

陳秋鳴，56歲，為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加盟本集團。陳先生畢業於南京師範大學化學系。一九八四年至一九九一年間，彼任職於江蘇省國際信託投資公司，負責向大型國有企業提供融資及股權投資諮詢服務，乃中國自八十年代早期實行經濟改革及開放政策以來第一代從事專業股權投資的金融人才。一九九一年至二零零八年間，彼移居澳大利亞，主要從事國際貿易及金融投資業務。二零零八年，陳先生海歸中國並加入上海尚理投資有限公司(「尚理」)，期間為尚理成功策劃並完成了多項股權投資項目及現時為尚理的董事兼總經理。

陳先生現為北京華錄百納影視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291)的董事。

陳先生亦為Power Surge Limited的投資經理，該公司持有116,908,755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Power Surge Limited所持有的116,908,75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概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彼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並無於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的其他權益。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起計為期兩年，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陳先生將無權享有任何薪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並無任何有關重選辛克先生及辛軍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陳秋鳴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的其他重選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予以披露。



中國天溢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Tianyi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6)

茲通告中國天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4+5)房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賬目、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 (a) 重選辛克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董事酬金。
 - (b) 重選辛軍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董事酬金。
 - (c) 重選陳秋鳴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董事酬金。
4.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組成更新計劃上限(定義見下文)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更新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七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股份」)的購股權的計劃上限，惟根據此「已更新」上限，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10%(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先前已授出、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更新計劃上限」)，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最多達更新計劃上限的購股權、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因該等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以及就此或基於此目的採取有關行動及簽立有關文件。」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內或其結束後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的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就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或(iii)任何根據本公司不時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本公司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利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所發行的股份外，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及(B)段所述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的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上述批准亦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通過本決議案時至下列最早發生之日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開曼群島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的權力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日的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取消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於其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而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該等股份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受其所規限；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所述批准乃額外於董事所獲授予的任何其他授權，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所述批准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亦受相應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通過本決議案時至下列最早發生之日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於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新授權(不論無條件或附帶條件)；
 - (ii) 開曼群島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的權力時。」
7. 「**動議**待本召開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部分)所載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召開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部分)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授權，方法為加入本公司根據本召開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部分)所載第6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辛克

香港，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表決。
2.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獲授權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3. 大會表決將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4.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及(如董事會要求)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於當中所列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失效，惟倘原訂於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的大會，其任何續會或於該大會或其續會上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的表決除外。
6.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於大會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經由排名首位的人士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7. 填妥及交回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視為已撤銷論。
8. 隨附一份說明函件，當中載有該等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本通告所載第6項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所需的必要資料。
9.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10. 擬於大會上重選為本公司董事的辛克先生、辛軍先生及陳秋鳴先生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11. 隨附於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